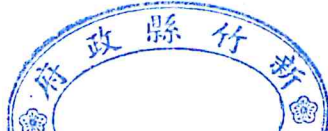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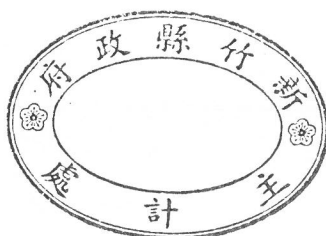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類別	環保類
案由	<p>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申請計畫書」-「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預算不足 1,900 萬元，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 03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9113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行政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管理全國 107 座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及 22 處垃圾轉運站，有效進行垃圾處理、垃圾抓取及轉運、掩埋場整頓、整地工程、巨大廢棄物處理，及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協助環境清理，補助購置相關特種機具。爰本局向環保署提報「新竹縣掩埋場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擬購置 2 台怪手(800 萬元)、2 台抓斗車(700 萬元)及 1 台鏟裝機(400 萬元)供本縣公有掩埋場使用，本案奉核定 1,900 萬元，且無須配合款。</p> <p>三、茲因 109 年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1,900 萬元(中央款)，本案擬請同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轉正。</p>		
辦法	<p>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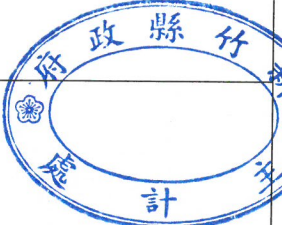
第 2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經費計 2,25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管字第 1090807952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規定辦理民眾申請建築物階段性補強作業經費，109 年度內政部核定經費計 2,250 萬元。</p> <p>三、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3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計 66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059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辦理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109 年度內政部核定經費計 660 萬元。</p> <p>三、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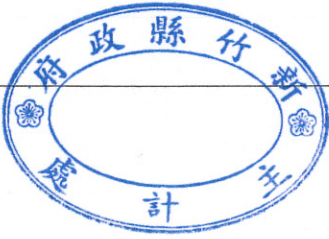
第 4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程類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等二案之工程經費計 3,642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04 月 01 日路規計字第 1090037506 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9 年 04 月 15 日一工工字第 1090030091 號函辦理。</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等二案，第一案為本府自辦，第二案為本府管養道路公所代辦工程，茲臚列如下：</p> <p>(一)【五峰鄉鄉道竹 62 線 0K+000~11K+600 及竹 67 線 1K+500~16K+900 道路改善工程】： 總經費 1,342 萬元(中央款 770 萬元〔82%*70%〕，縣配合款 572 萬元)。</p> <p>(二)【新竹縣湖口鄉竹 9 線 1K+500-3K+000 道路改善】： 總經費 2,300 萬元(中央款 1,320 萬 2000 元〔*82%*70%〕，縣配合款 293 萬 9,400 元〔(23,000,000-13,202,000)*30%〕，鄉鎮配合款 685 萬 8,600 元〔(23,000,000-13,202,000)*70%〕)。</p> <p>三、茲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46 點規定，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編列 3,642 萬元(中央款 2,09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865 萬 9,400 元，鄉鎮配合款 685 萬 8,600 元)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縣「布建通路據點計畫-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二年(109-110年)推動計畫，擬請同意本府預算不足數695萬元以墊付案辦理，並於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說明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20日原民經字第1090013346號函辦理。</p> <p>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09年度總計畫經費2,200萬元(中央補助款1,520萬元、本府縣配合款680萬元)，其中經常門核定1,245萬元(中央款565萬元、縣配合款680萬元)，惟本府109年度「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布建通路據點計畫-新竹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經常門僅編列550萬元(中央款50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預算不足數695萬元(中央款65萬元、縣配合款630萬元)。</p> <p>三、 本案擬請鈞長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於109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09年度追加預算或110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6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人事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銓敘部 109 年 2 月 7 日部法五字第 1094896476 號函辦理。</p> <p>二、 查該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前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85512059 號令修正，惟修正條文未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銓敘部爰函請本府重新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後再行函報該部，爰將全案修正後重新提請審議並註銷原發布令。</p> <p>三、 本案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條)</p> <p>(二) 修正各課名稱及執掌內容，以符實際業務情況。(第三條)</p> <p>(三) 依目前執行業務人員情形配合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第四條)</p> <p>(四) 依目前政風業務辦理情形並參考其他組織規程體例，刪除本條文。(第七條)</p> <p>(五)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第九條)</p> <p>四、 本案無涉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權益之虞，經鈞長核准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及免除預告程序，於提請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辦法規修正發布程序。</p> <p>五、 檢陳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辦法規發布及註銷原發布令事宜。		
決議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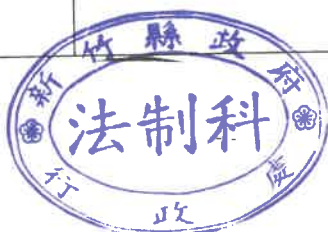
提案 單位	環境保護局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經歷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本次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及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p> <p>二、本案經 108 年 09 月 09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竣，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9 年第 2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p> <p>三、檢送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8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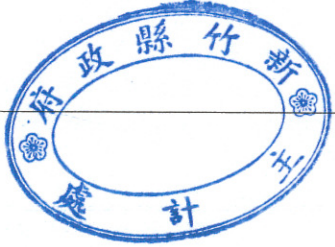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訂定「新竹縣山坡地開發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作業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因應新竹縣縣轄土地山坡地面積比例甚高，其中都市計畫地區各項公共設施較非都市土地區域完備，產業發展具群聚特性，為使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因地區之發展特性或特殊建築基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要，建築物配置在開挖整地後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百分之五十五者，彈性調整山坡地坡度開發建築之機制。</p> <p>二、案經 109 年 4 月 1 日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9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竣，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9 年第 5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p> <p>三、檢送新竹縣山坡地開發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作業標準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p>		
辦法	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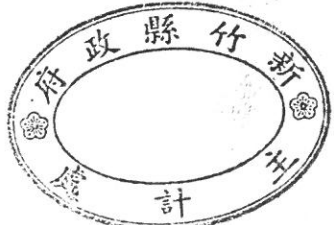


第 9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原住民族行政類
案由	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次核定「109 年度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擬請同意本府預算不足數 4,047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以墊付案辦理，並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22609 號函辦理。</p> <p>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9 年度總工程經費 1 億 4,624 萬 3,831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723 萬 2,132 元，本府縣配合款 1,233 萬 9,347 元，公所自籌款 667 萬 2,353 元)，本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獎補助費(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僅編列 9,91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00 萬元，縣配合款 910 萬元)，預算不足數 4,047 萬 1,479 元(中央補助款 3,723 萬 2,132 元，縣配合款 323 萬 9,347 元)。</p> <p>三、 本案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墊付案 4,047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類別	消防類
案由	為辦理高鐵分隊新建工程案，109 年度所需經費 2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消防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公室」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消防類乙 8 號決議案及本局簽案奉縣座 109 年 4 月 28 日核可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8,58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9 年度所需經費為 200 萬元。</p> <p>三、茲因 109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又因耗時甚長須於 109 年開始辦理，以落實議會決議及縣座政策，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消防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公室」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1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主 計 處	類別	預 算 類
案由	本縣 109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p> <p>二、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4 億元。</p> <p>三、109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如下：</p> <p>(一)經常門：2,814 萬 3,000 元。</p> <p>(二)資本門：1,208 萬 1,000 元。</p> <p>(三)合計數：4,022 萬 4,000 元。</p> <p>四、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動支情形如下：</p> <p>(一)經常門：2,814 萬 3,000 元。</p> <p>(二)資本門：1,208 萬 1,000 元。</p> <p>(三)總合計數：4,022 萬 4,000 元。</p>		
辦法	俟縣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12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環境保護局	類別	環保類
案由	<p>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申請計畫書」-「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預算不足 600 萬元，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04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27261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行政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管理全國 107 座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及 22 處垃圾轉運站，有效進行垃圾處理、垃圾抓取及轉運、掩埋場整頓、整地工程、巨大廢棄物處理，及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協助環境清理，補助購置相關特種機具。爰本局向環保署提報「新竹縣掩埋場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擬購置 1 台資源抓斗車(400 萬元)及 2 台鏟裝車(200 萬元)供本縣公有掩埋場使用，本案奉核定 600 萬元，且無須配合款。</p> <p>三、茲因 109 年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600 萬元(中央款)，本案擬請同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項下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